

電機工程學系「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探索學程」課程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探索學程申請辦法」規劃本學程。
- 二、學生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得於開學開始上課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修習其他學系學群，經學生所屬學系主任及他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始取得跨領域探索學程之修讀資格。
- 三、學生所屬學系開設之專業學群稱為「主修學群」；學生修習其他學系開設之專業學群稱為「副修學群」。由「主修學群」與「副修學群」組合者稱之跨領域探索學程。
- 四、學程證書取得規定：
 - 1.主修學群：需通過本系 8 個領域學群其一學群之專業選修至少 12 學分。
 - 2.副修學群：需通過本系 8 個領域學群其一學群之專業選修至少 9 學分。